

Asia Pacific Institute of Ageing Studies Newsletter 亞太老年學研究通訊

Volume 5

Article 10

2014

智者專欄 - 引入調解制度 處理贍養父母糾紛的實踐

King Yung, Anna T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apias_nlj



Part of the Demography, Population, and Ecology Commons, and the Gerontolog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鄭琴淵 (2014)。智者專欄: 引入調解制度 處理贍養父母糾紛的實踐。亞太老年學研究通訊, 5, 17-18。檢自:http://commons.ln.edu.hk/apias_nlj/vol5/iss1/10/

This Chinese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Asia-Pacific Institute of Ageing Studies 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Asia Pacific Institute of Ageing Studies Newsletter 亞太老年學研究通訊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本欄目廣邀有識之士提筆投稿，匯聚城中賢達的真知灼見，為老年問題出謀獻策。
投稿內容全文刊登，不經刪改，嘉賓意見並不代表本研究中心立場。

作者簡介：

鄭琴淵，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嶺南大學哲學碩士，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教育博士，認可調解員，現任灣仔區區議員，30多年致力於社區服務。自由撰稿人，曾出版《贍養到善養—現代中華文化的安老責任情理法》。



引入調解制度 處理贍養父母糾紛的實踐

文：鄭琴淵

時代轉變，工業化、城市化取代農耕社會，科技創新遠勝經驗累積；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的興起，兩代平等的概念，逐漸取代了傳統思想。家庭功能漸被削弱，傳統觀念「養兒防老」再也不是天經地義之事。近年香港，疏忽照顧、棄養、爭產、家暴及虐老數字不斷飈升，親情為何變得如此脆弱淡薄令人嘆惜，長者如何能得以善養終老備受關切。

有許多國家、地區，透過實施稅務、房屋、發展長者產業服務等優惠政策，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但家庭結構、分工、個人價值觀的轉變，兩代取向的差異，出現「同住難」的問題。也有些國家透過立法規範子女必須贍養父母，誠然，立法可以立竿見影，但傳統華人社會一向有「厭訟」、「懼訟」的觀念，有「生不入官府，死不進地獄」的說法。所謂「家醜不可外揚」，做父母的認為到法院向子女追討米飯錢是件丟臉的事，因此要達到令有需要的父母得到有能力的子女給予供養的目的，單靠「高壓」的立法手段，深恐傷害家庭成員的感情。引入調解制度處理贍養父母糾紛可補救對抗制訴訟對家庭成員造成感情的傷害，也可以緩和「同住難」的氛圍。

贍養父母調解的意義

「贍養父母調解」有別於其他範疇的調解服務，因此有其獨特的定義：「贍養調解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為家庭成員而設，由受過專業訓練和公正的第三者，協助各方當事人在良好的氣氛下，就贍養父母事宜的安排，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透過協商解決糾紛，達致滿足各方所需，互讓互諒、修復關係、和睦共處。」¹

長者贍養調解含意有別於其他類別調解，當事人並不一定是追求物質或金錢上的意義，但往往是千絲萬縷的骨肉親情。爭議往往由一些小誤會開始，發展到對當事人造成傷害，產生不滿情緒，失去信心、恐懼、不安、焦慮，如果能夠及時介入調解，收效一定更大。

引入「恢復性司法」的理念

贍養父母爭議的個案中，當涉及暴力或刑事行為，受害者(父母)因顧慮加害者(子女)受刑事懲罰，往往採取啞忍，不願意告發加害者的劣行，最終導致產生暴力等慘劇，故建議引入「恢復性司法」的理念。讓犯事者真正明白過錯、學習從補償中承擔責任及改過自新，獲得原諒及重投社會，最後令社區因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修補而恢復和諧，鼓勵彼此承擔責任。²

律政司於2010年出版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建議：「應鼓勵進一步支援目前的復和司法和調解計劃，並予以擴展至香港社會各階層。」現時香港亦有應用調解技巧，促使受害者與加害者達到和解的目的，如康和調解、朋輩調解等。運用復和司法及調解的手法是國際性的走勢。近年來，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美國，甚至東南亞等地，近至中國內地澳門地區，也積極推行相關服務，而各地的部份經驗是正面有效的。³

古今中外調解用於處理贍養糾紛的實踐

古今中外，運用調解方法處理家庭成員糾紛是有跡可尋，中國調解理念萌芽於初民時期，《禮記·禮運》(大同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西周時代已有調人制度，為「戶婚田土」引起的糾紛進行調解，所謂「戶」即「家庭」。《漢書》、《舊唐書》、宋朝的《名公書判清明集》、明朝的《日知錄》、清朝的《康熙聖諭》都記載有許多地方官員運用情理法兼備的調解制度處理贍養父母糾紛的案例。

新加坡的《贍養父母法案》(1995) (Maintenance of Parents Act) 和中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199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Aged) 都引入現代西方社會普遍採用的替代性解決紛爭方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之調解制度，以減低父母與子女之間因贍養問題引致糾紛的關係惡化。

香港尚未就規定子女贍養父母而立法，但已具有完善的調解制度，家事調解和建築物管理在司法機構設立統籌主任辦事處就是成功的例子。香港應考慮成立「長者贍養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處理長者與家庭成員之間因贍養問題產生的糾紛；政府和調解服務組織可聯手在社區層面推廣贍養父母調解服務。

註1：見 鄭琴淵，陳章明(2014)。《贍養到善養：現代中華文化的安老責任情理法》。香港：循道衛理書室。

註2：見 Zehr, H.(2002).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NZ: Good Books.

註3：見 李冠美(2013)。香港未成年人刑事和解制度：康和服務，中國社會工作，169，52-53。

